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 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，具备开展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资质与经验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准确、公正的审计服务。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（以下无正文）

此页无正文，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施鼎豪

谢 军

黄以华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